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再字第73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忠發
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連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籍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……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明定：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之再審事件。……。(第3項)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……(第4項)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(第5項)前二項情

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可知，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未依上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前因房屋稅籍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駁回其訴(下稱原確定判決)。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1月6日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寄存送達三重五常郵局，並經原告於同年1月16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各1紙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57頁)。詎再審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，並於115年1月29日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及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），然其所委任之訴外人朱言貴非律師，亦不具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。再審原告迄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且再審原告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